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4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对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对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能源”）进行增资。三方共同完成对点石能源的增资后，智光节能持有点石能源3.060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5692460056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646室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智光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279337750R

法定代表人：刘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8 室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通讯产品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智光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张华：

身份证号码：5107021975*****，住址：成都市青羊区

张华女士为点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智光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四川点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563188J

法定代表人：刘江

注册资本：608.7962 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12 层 11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燃气器具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机电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川点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智光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江：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1*****，住址：成都市青羊区

刘江先生与公司及智光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名称：西藏观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35381259XB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去工业园区管委会 455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西藏观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智光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2119G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四号楼 7 层
40754-40765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节能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贸易经纪与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批准的首批专业节能服务公司，中国工业

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员，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会员。2016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百强榜中排名第 10 位，并被评为中国工业节能“AAAAA”级节能服务公司。点石能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效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和“B00”模式为客户提供集诊断、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一体的节能减排“一站式”专业化服务。

另外，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辅导其国内上市，具体辅导备案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网站（www.csrc.gov.cn/pub/sichuan）“辅导企业信息”栏目下相关内容。

增资前点石能源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华	1,788.84	29.81%
2	四川点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22.13	55.37%
3	刘江	766.65	12.78%
4	西藏观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38	2.04%
合计		6,000.00	100%

增资各方的增资金额：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1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3,000.00
2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4.00
3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合计		8,024.00

增资后点石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6,534.93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权比例
1	张华	27.3735%
2	四川点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365%
3	刘江	11.7316%
4	西藏观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27%
5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3.0605%
6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67%
7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685%
合计		100.00%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比例及额度

智光节能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后占点石能源注册资本比例的 3.0605%。

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智光节能将出资款一次性汇至点石能源的法定账户。

2、相关手续办理

点石能源承诺，公司在智光节能全部投资款付至公司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等）。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提供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的公司章程。

因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费用由点石能源承担。

3、声明、保证和承诺

点石能源、张华女士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点石能源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已获得增资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各方均具有签署及执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原有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点石能源资产未被设置任何未披露的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债务或责任、权属争议或任何诉讼、仲裁；

（4）点石能源、张华女士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之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5）点石能源、张华女士保证，其做出的本条之承诺、陈述和保证是真实有效的，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该等承诺、陈述和保证不会发生变化或者不真实，不会发生任何违反本条之承诺、陈述和保证并影响本协议效力之行为。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任何陈述和担保，即构成违约。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

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向其他方进行赔偿，并使其他方免受其他任何损害。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点石能源通过十多年来在节能服务领域经营和积累，已形成了合同能源管理、集中供热、分布式能源站三大业务发展方向，在工业节能、工业园区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趋势良好。

本次增资是基于对点石能源在经营管理团队、业务模式、行业经验、市场拓展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与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等因素所做的综合判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点石能源，通过以资本为纽带，逐步加强全方位的经营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在节能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预计对公司今后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将产生正面影响。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

尽管公司前期就该项投资的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产业政策、行业竞争、项目开发和实施不及预期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等管理手段，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同时，本次增资是与其他增资方共同进行，亦存在其他增资方未能履约导致公司最终不能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